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5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中南,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重整方面: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方面: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重整程序。中南重工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如中南重工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若重整失败,则中南重工本次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公司将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5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公司重整投资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近期已引入两家财务投资方,并分别签署了《关于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项目的合作协议》,财务投资方将与澄邦企管一起参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所涉违规担保债权的清偿。

2020年12月22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以中南文化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履约保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如下:

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1,018,246,421.25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资金占用124,836,807.51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对此解决方式如下:

1、芒果传媒的债权已经(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为193,521,877.42元。经芒果传媒申报,管理人审查确认,该等债权本金192,929,050.42元为普通债权。对于前述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2、镇江新利拓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704,362,301.37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确认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120,362,242.46元),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4、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124,836,807.51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将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能通过收益予以填补。

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5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撤案决定书》【(2020)深国仲撤1112号--1127号,1129号、1130号】,案件申请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为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被申请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撤案,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3日,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撤回仲裁申请,称双方已达成和解,申请撤回仲裁请求。

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各方已达成和解,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撤销本案,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撤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6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8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于2020年12月29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8,834.056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由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电器”)80%股权(详见公告2020-048、053)。

新光电器80%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042.57万元,挂牌价格为32,834.056万元(对应公司持有新光电器80%股权)。2020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并于2020年12月29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设备制造”)以人民币38,834.056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20200297号产权交易凭证。

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交接日(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航天设备制造按持股比例承接。

由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0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建利

注册资本:10842.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天型号产品总装和结构件及部分分系统设备的生产,地面设备,车辆制造,阀门产品,战术武器试验专用靶机、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仪表计量及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告2020-048中“三、交易标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公司所持新光电器80%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38,834.056万元

3、支付方式:

航天设备制造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9,85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及人民币(小写)22,984.05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捌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的监管资金。在合同签订当日,保证金及监管资金共计人民币(小写)32,834.05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捌佰叁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均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交易价款。

本次产权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在合同签订当日,除上述保证金及监管资金转为交易价款的部分以外,不足部分航天设备制造应在合同签订之次日12点之前,将人民币6,000(小写)万元【即人民币陆仟万(大写)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收到公司申请后当日一次性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工商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交接。航天设备制造负责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合同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航天设备制造须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现有劳动合同。

7、债权债务安排:交易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8、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9、航天设备制造同意在签订交易合同次日12点之前,代标的企业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及股利合计人民币1,436.85万元。

10、违约责任:

航天设备制造若逾期支付价款(未在本合同生效次日12点之前付清产权交易价款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款项),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航天设备制造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进行罚没,同时要求航天设备制造赔偿损失。

公司若因自身原因逾期不配合航天设备制造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01%向航天设备制造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航天设备制造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争议解决方式:

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交易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将为公司汽车热系统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产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转让新光电器80%股权,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3.4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电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新光电器20%股权,公司不存在为新光电器提供担保、委托新光电器理财,以及新光电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此外,鉴于相关产证变更工作尚需获得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部门批准,公司也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积极配合航天设备制造完成必要的合规流程。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故公司按照非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系公司关联方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本公司所持有新光电器80%股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中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佛慈大药房连锁(兰州)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石爱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14:30在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并且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目前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家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惠全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至今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荀英,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1次	2次	无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惠全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荀英、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佛慈大药房连锁(兰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大药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目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增加公司与佛慈大药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关联董事石爱国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发生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慈大药房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1,000.00	1,500.00	1,455.58

注: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佛慈大药房连锁(兰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RC40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海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医疗器械,消毒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的零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以上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婴幼儿用品,五金刀具,眼镜,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护理用品,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零售及利用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国家限制项目);医疗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理疗服务(不含医疗诊疗);房屋租赁;店内品牌展示服务;网上药店体验咨询服务;诊疗用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网页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佛慈大药房共同受控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截至2021年1月1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1年1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至1月14日8: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